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16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張佳陵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零肆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
仟壹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「分期起迄日」欄所示起期向附表
「特約商」欄所示廠商（下稱特約商）購買商品，向伊申辦
分期付款，並經各該特約商將其等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與
伊，雙方約定被告在附表「分期起迄日」欄所示期間，應遵
期繳納「期付金額」欄所示分期金（除編號15、16所示契約
係無息分期外，其餘應繳分期金均內含約定利息）予伊，兩
造就附表編號1至19所示商品買賣有分期付款契約存在（下
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）。詎被告未依約遵期繳款，截至民國
114年3月5日止，被告遲延給付附表編號1至19所示商品買賣

01 價金均達各該商品總價1/5，依民法第389條規定，伊自得請
02 求被告一次給付如附表「剩餘未繳金額」欄所示全部價金共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40元（含剩餘買賣價金27,158元及約定
04 分期利息3,882元），並自114年3月6日起算按年息16%計算
05 之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6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
10 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表、分期息計算書
11 為憑（見橋小卷第17至89、91至109頁，本院卷第39頁），
12 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又原告主張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具
13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性質，截至114年3月5日止，被告遲延給
14 付附表編號1至19所示商品價額均達各該商品總價1/5，核與
15 前開證據相符，依民法第389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一次
16 給付剩餘全部價金27,158元及約定利息3,882元，合計
17 31,040元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
18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,040元，及其中27,158元自
19 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
23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
24 元（見橋小卷第3頁裁判費收據）。

25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6 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
27 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7 書 記 官 許弘杰

08 附表：

09

| 編號 | 特約商 | 期付金額 (元) | 期數 | 分期總額 (元) | 分期起迄日 | 得一次請求 給付全部價 金之日 | 實際繳 付期數 | 剩餘未 繳金額 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彤在衣起 有限公司 | 178 | 6 | 1,068 | 民國113年8月5日 至114年1月5日 | 民國114年1 月5日 | 5 | 178 |
| 2 | 李老闆股 份有限公 司 | 357 | 6 | 2,141 | 民國113年9月5日 至114年2月5日 | 民國114年2 月5日 | 4 | 714 |
| 3 | | 260 | 6 | 1,560 | 民國113年12月5日 至114年5月5日 | | 1 | 1,300 |
| 4 | | 286 | 9 | 2,574 | 民國113年9月5日 至114年5月5日 | | 4 | 1,430 |
| 5 | 劉千華 | 293 | 9 | 2,639 | 民國113年9月5日 至114年5月5日 | | 4 | 1,465 |
| 6 | 彤在衣起 有限公司 | 377 | 12 | 4,521 | 民國113年8月5日 至114年7月5日 | 民國114年3 月5日 | 5 | 2,639 |
| 7 | 李老闆股 份有限公 司 | 506 | 12 | 6,071 | 民國113年8月5日 至114年7月5日 | | 5 | 3,542 |
| 8 | 彤在衣起 有限公司 | 272 | 6 | 1,634 | 民國113年8月5日 至114年1月5日 | 民國114年1 月5日 | 5 | 272 |
| 9 | 段氏企業 社 | 444 | 24 | 10,659 | 民國112年3月5日 至114年2月5日 | 民國114年2 月5日 | 22 | 888 |
| 10 | 李老闆股 份有限公 司 | 289 | 6 | 1,734 | 民國113年12月5日 至114年5月5日 | | 1 | 1,445 |
| 11 | | 368 | 9 | 3,310 | 民國113年8月5日 至114年4月5日 | | 5 | 1,472 |
| 12 | 地標網通 股份有限 公司 | 515 | 12 | 6,174 | 民國113年10月5日 至114年9月5日 | 民國114年3 月5日 | 3 | 4,635 |
| 13 | 李老闆股 份有限公 | 270 | 6 | 1,622 | 民國113年9月5日 至114年2月5日 | 民國114年2 月5日 | 4 | 540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| 司 | | | | | | | |
| 14 | 宥凱有限公司 | 150 | 9 | 1,347 | 民國113年12月5日至114年8月5日 | | 1 | 1,200 |
| 15 |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312 | 9 | 2,812 | 民國113年8月5日至114年4月5日 | | 5 | 1,248 |
| 16 | | 274 | 6 | 1,647 | 民國113年12月5日至114年5月5日 | | 1 | 1,370 |
| 17 | 仙女製造所系列 | 511 | 12 | 6,128 | 民國113年5月5日至114年4月5日 | 民國114年3月5日 | 8 | 2,044 |
| 18 | 彤在衣起有限公司 | 296 | 12 | 3,552 | 民國113年9月5日至114年8月5日 | | 4 | 2,368 |
| 19 | 李老闆股份有限公司 | 458 | 6 | 2,746 | 民國113年12月5日至114年5月5日 | 民國114年2月5日 | 1 | 2,290 |
| | | | | | | | 合計 | 31,040 |